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17
1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其议程项目中，并将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982年11月18、23、24、26日和12月3日及7日举行的第47、50至53、55、56、64和6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项目84、85、87和88。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47、50—53、55—56、64和67)中。

3. 委员会的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A/37/3(第一部分))。¹

4. 人权中心主任特别助理在11月18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¹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文件印发。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3/37/L. 46

5. 波兰代表在12月6日举行的第64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7/L. 46)，其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以及哥伦比亚、几内亚、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后来不丹、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加入成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其12月6日举行的第6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²、1979年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3月14日第19(XXXV)号³、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⁴、和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⁵和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的决议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意识到它致力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况并确保他们在和平环境下成长和接受教育的任务重大，

念及必需品谋求有效行动，以期创造国际儿童的国际性成就记录，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儿童的幸福及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已经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7号决议，其中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开会一星期，以利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³ 《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⁴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⁵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第二十八章，A节。

⁶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2. 请全体会员国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实际贡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给予最高优先；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保证其工作顺利和有效率地进行；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